

台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附幼招生簡章

一、本園特色：

1. **環境**寬敞優美，**教學**生動活潑。
2. **師資**專業領航，**課程**多元豐富。
3. 餐點營養衛生，幼兒快樂學習。



本園榮獲「教育局幼稚園評鑑」
行政、教學、保育三項績優

二、家長參觀日：111.5/9（一）開始採線上參觀方式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登記申請」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，每階段均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，作業日程表如下表。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；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
階 段	第 1 階段(優先入園) 6/5、6、7	第 2 階段(一般入園) 6/8、9、10
登記時間	111 年 6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下午 6 時止	111 年 6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(四)下午 6 時止
抽籤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

* 110 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 3 至 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，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，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，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。

四、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登記，登記網址：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

五、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止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。

六、本園收費標準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收費。

五、招生年齡：

- (一) 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七、本園為混齡班、預計招收4班，扣除原園直升預計招收74人。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一般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0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優先錄取		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姊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	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: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
3.符號說明:

- 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-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- 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表2

公立幼兒園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		對象資格	錄取順序
第1階段	3-5歲班	5、4、3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5歲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詳如表1，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）。 ② 3-5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（<u>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</u>）。 ③ 5歲優先錄取幼兒（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: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歲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歲幼兒。 ④ 5歲一般幼兒（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）。
第2階段	3-5歲班	5、4、3歲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1階段未錄取之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歲一般幼兒。 ③ 4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③-1: 4歲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4歲幼兒。 ④ 4歲一般幼兒。 ⑤ 3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⑤-1: 3歲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 ⑤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3歲幼兒。 ⑥ 3歲一般幼兒。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學區限制說明：「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（依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），例外情形如下：</p> <p>(1) 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</p> <p>(2)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（本市計有8所公立國民小學：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）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(3)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，得免學區限制。</p> <p>2.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<u>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（園），且現職之認定以111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。</u></p>			

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更多訊息請進三民國小網站：www.smps.tp.edu.tw